**关于固定资产入账标准调整的**

**通 知**

各部门、单位:

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我校管理实际，特将固定资产入账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，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（含）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。

二、500≤单位价值＜1000元，能单独使用一年以上又不属材料范围的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等物品，如：仪器、仪表、工具、量具、科教用品和一般器皿等；作为低值设备管理。

三、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如图书、家具，一律作为固定资产管理。

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 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

 2015年1月1日